

#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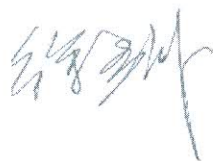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，结合 2020 年的生产运营的实际情况，对 2020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预计，同时对已到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，并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，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是必要的，关联交易及协议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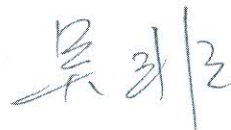
徐孟洲

曹一平



姜贺统

吴非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